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二期）贺州市社会
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平桂区保障性 租赁住房项目一期 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平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期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10,000 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已于 2026 年 4 月发行 3,1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为 2.34%。二期(本期)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发行 3,300 万元,三期计划于 2026 年底发行 3,600 万元,发行期限均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3%。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贺州市平桂区简介。

贺州市平桂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贺州市中部,东与贺州市八步区毗邻,西邻钟山县、昭平县,南接梧州市苍梧县北连富川瑶族自治县及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辖区总面积 2,022 平方公里。距贺州城区 6 公里,至南宁市 559 公里。全平

桂区有西湾街道、黄田镇、鹅塘镇、沙田镇、公会镇、大平瑶族乡、水口镇、望高镇、羊头镇 9 个乡镇（街道），124 个行政村（社区）1,246 个自然村（屯、寨）、2,468 个村民小组。2016 年 12 月 2 日，平桂区正式挂牌成立。平桂区委、区人民政府驻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 号。2019 年设立文华社区、平桂区增为 125 个行政村（社区）。

贺州市有丰富的农林资源、水电资源和矿产资源，属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具有日照充足，雨量丰沛，雨热同季，干湿季节明显，无霜期长等特点，十分有利于花草树木的生长和繁育，是广西重点林区之一，全市森林覆盖率和绿化程度均远高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

（二）贺州市平桂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贺州市平桂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7.46 亿元、6.07 亿元和 6.1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29.71 亿元、30.06 亿元和 30.0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7.86 亿元、5.83 亿元和 1.8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11.78 亿元、13.36 亿元和 16.87 亿元。

贺州市平桂区 2023-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6	6.07	6.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71	30.06	30.03
政府性基金收入	7.86	5.83	1.8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17	4.89	0.77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政府性基金支出	11.78	13.36	16.8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3	5.47	1.02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平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期。
2. 项目业主：贺州市平顺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贺州市平桂区观音岩路与希望东路东北处。

（四）项目业主介绍。

贺州市平顺道路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是经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由贺州市平桂区财政局履行出资人义务。注册资本为 137,890 万元人民币，公司地址位于贺州市平桂区煤矿街 5 号 6 号楼 04 号商铺。

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河道采砂；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企业总部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娱乐性展览。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平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30,767.56 平方米（约 46.15 亩），规划总

建筑面积约 83,923.38 平方米,新建 8 栋住宅楼(1048 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新建 8 栋住宅楼(1048 套)总建筑面积约 83,923.3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必要性:项目建设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的具体体现。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建立完善的住房保障体系,改善外来务工人员和新就业人员住房困难问题,实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的目标任务。对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问题,完善贺州市乃至广西区的住房保障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等均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公益性: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利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能让初到大城市的新市民、青年人安心租住,用心工作,慢慢攒钱买房。显然,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助于稳定房地产市场预期,合理释放购房需求,缓解房价上涨压力。 收益性:项目通过住宅出租、门面房和食堂出租、停车位出租、物业费等产生收入,具有收益性。 资本性:项目主要为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后续竣工验收后形成固定资产,运营该项资产产生收益,具有资本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可通过住宅出租收入、门面房和食堂出租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等收入偿还本金和利息,项目具有一定的偿还本息能力。按计划每年支付当年利息,后五年分期等额偿还本金,具有可行性。 风险点:期间主要偿债风险点在于每年租金等收入是否能达到预期的收益。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获得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立项、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文件,已获得土地权属证明、施工许可证等证件,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结构：资金来源包括自筹资金、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等，详见四（二）资金筹措。 可行性、投向合理性：项目资金用于平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期建设，包括保障性租赁住房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资金投向合理、可行。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住宅出租收入、门面房和食堂出租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等，测算数据根据相关市场均价及收费标准并参考类似项目确定，可靠性强。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大大提高了城市周边交通通行能力，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贺州市平桂区创造更好的投资环境，利于招商引资，必将大力推进贺州市平桂区、沿线乡镇的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大力促进沿线乡镇的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产业化发展。

随着贺州市平桂区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外来务工人员逐年增加，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也亟需改善。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是完善住房供应体系满足城市低收入人群基本住房需求的重要举措，是引导居民合理住房消费，调整房地产市场供应结构的必然要求。

（二）社会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可以有效地刺激当地建筑行业的发展，为社会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另一方面还关注到了社会关心的民生问题，解决了进城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问题，满足“夹

心层”居民的住房需求，保持了住房供求总量的基本平衡、结构的基本合理、价格的基本稳定，促进了住房建设和房地产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可充分发挥住房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配套设施的重要作用。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实施不仅仅是短期的应急措施，更应该是一个长期可持续的发展项目。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人口结构的变化，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将持续增长。本项目建设是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政府以人为本，解决民生问题，维持社会长治久安的重要战略措施。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审批平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平发改审〔2021〕159号）和《关于批准变更平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期建设规模及总投资的函》（贺平发改投资函〔2022〕1号）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38,666.91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6,758.61	69.2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11.61	22.79
3	预备费	1,479.69	3.83
4	建设期利息	1,617.00	4.18
项目总投资		38,666.91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平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期总投资38,666.9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8,666.91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74.14%;

(2) 专项债券资金10,000万元,占比25.86%,其中已发行3,100万元,本次拟发行3,3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 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343.00	2,000.00	15,000.00	6,323.91
专项债券融资	-	-	-	10,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5,343.00	2,000.00	15,000.00	16,323.91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2个月,已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6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项目建设	5,343.00	2,000.00	15,000.00	16,323.91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7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住宅出租收入、门面房和食堂出租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

1. 住宅出租收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规定，“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结合全国房价行情网（中国房地产协会指导）数据，贺州市住宅出租均价为每月每平方米 17.64 元，本项目按每月每平方米 16 元进行测算，出租价格每年增长 2%。住宅可用于出租的建筑面积为 54,400 平方米。进入运营期后，第一年出租率为 70%，第二年出租率为 80%，第三年及以后出租率均为 9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宅出租收入合计约为 21,155.52 万元。

2. 门面房和食堂出租收入

根据全国房价行情网（中国房地产协会指导）数据，近一年贺州市市区商铺出租均价为每月每平方米 50 元，本项目门面房和食堂租赁单价暂定为每月每平方米 39 元，单价每年按 2% 增长。门面房和食堂可用于出租的建筑面积为 6,500 平方米。进入运营期后，第一年出租率为 70%，第二年出租率为 80%，第三年及以后出租率均为 9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面房和食堂出租收入合计约为 6,161.65 万元。

3. 停车位出租收入

参考贺州市当地停车场收费标准，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每个车位每月出租价格为 250 元，租金每三年增长 5%。根据项目车位规划，机动车车位共计 460 个。进入运营期后，停车位前两年使用率为 70%，第三年及以后年度的使用率均为 8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位出租收入合计约为 2,509.54 万元。

4. 物业费收入

参考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贺州市城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收费指导标准方案的通知》（贺发改规〔2021〕3号），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物业费按每月每平方米 1 元计算，物业费按标准收取，不设增长率。根据项目规划，住宅、门面房、食堂可用于出租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60,900 平方米。进入运营期后，第一年出租率为 70%，第二年出租率为 80%，第三年及以后出租率均为 9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物业费收入合计约为 1,227.71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31,054.42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住宅出租收入	门面房和食堂出租收入	停车位出租收入	物业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7 年	731.14	212.94	96.60	51.16	1,091.84
2028 年	852.30	248.23	96.60	58.46	1,255.59
2029 年	978.01	284.84	117.30	65.77	1,445.92
2030 年	997.57	290.54	123.17	65.77	1,477.05
2031 年	1,017.52	296.35	123.17	65.77	1,502.81
2032 年	1,037.87	302.28	123.17	65.77	1,529.09
2033 年	1,058.63	308.33	129.33	65.77	1,562.06
2034 年	1,079.80	314.50	129.33	65.77	1,589.40
2035 年	1,101.40	320.79	129.33	65.77	1,617.29
2036 年	1,123.43	327.21	135.80	65.77	1,652.21

时间	住宅出租收入	门面房和食堂出租收入	停车位出租收入	物业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7 年	1, 145. 90	333. 75	135. 80	65. 77	1, 681. 22
2038 年	1, 168. 82	340. 43	135. 80	65. 77	1, 710. 82
2039 年	1, 192. 20	347. 24	142. 59	65. 77	1, 747. 80
2040 年	1, 216. 04	354. 18	142. 59	65. 77	1, 778. 58
2041 年	1, 240. 36	361. 26	142. 59	65. 77	1, 809. 98
2042 年	1, 265. 17	368. 49	149. 72	65. 77	1, 849. 15
2043 年	1, 290. 47	375. 86	149. 72	65. 77	1, 881. 82
2044 年	1, 316. 28	383. 38	149. 72	65. 77	1, 915. 15
2045 年	1, 342. 61	391. 05	157. 21	65. 77	1, 956. 64
合计	21, 155. 52	6, 161. 65	2, 509. 54	1, 227. 71	31, 054. 42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动力材料支出、管理维护支出和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本项目定员为 25 人，该地区该行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为每年 4.3 万元，年均增长率 1.18%。考虑地区工资涨幅、企业发展规划等因素，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首个年度即 2027 年人员工资按人均每年 4.5 万元计算，福利费按 14% 计算，工资福利支出年增长率为 1.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为 2,718.63 万元。

2. 动力材料支出

本项目仅考虑公共用水用电部分，其余部分水电费用由租户自行缴纳。本项目年用电量 31,500 千瓦时，电价为每度 0.69 元，年均支出 2.17 万元；年用水量 91,334.29 吨，水价为每吨 1.47 元，年均支出 13.43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动力材

料支出合计约为 296.4 万元。

3. 管理维护支出

本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包括人员办公物资购置费、差旅费、培训费及其他经营管理费，管理及其他费用按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的 20% 计提。维护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0.2% 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维护支出合计约为 2,013.06 万元。

4. 税费支出

按国家现行有关法规，租赁业务增值税税率取 9%，物业服务增值税税率取 6%，本项目综合进项税后取综合税率 5% 计算；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 和地方教育附加费 2%；房产税税率 12%；土地使用税按每年每平方米 3 元计算；印花税税率为 1‰。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支出合计约为 4,982.19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0,010.28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	管理维护支出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7 年	128.25	15.60	102.98	176.36	423.19
2028 年	129.79	15.60	103.29	203.12	451.80
2029 年	131.35	15.60	103.60	232.00	482.55
2030 年	132.93	15.60	103.92	236.57	489.02
2031 年	134.53	15.60	104.24	240.92	495.29
2032 年	136.14	15.60	104.56	245.35	501.65
2033 年	137.77	15.60	104.89	250.20	508.46
2034 年	139.42	15.60	105.22	254.81	515.05
2035 年	141.09	15.60	105.55	259.51	521.75
2036 年	142.78	15.60	105.89	264.66	528.93
2037 年	144.49	15.60	106.23	269.55	535.87

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	管理维护支出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38 年	146.22	15.60	106.58	274.54	542.94
2039 年	147.97	15.60	106.93	279.99	550.49
2040 年	149.75	15.60	107.28	285.18	557.81
2041 年	151.55	15.60	107.64	290.48	565.27
2042 年	153.37	15.60	108.01	296.26	573.24
2043 年	155.21	15.60	108.38	301.77	580.96
2044 年	157.07	15.60	108.75	307.39	588.81
2045 年	158.95	15.60	109.12	313.53	597.20
合计	2,718.63	296.40	2,013.06	4,982.19	10,010.28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平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期预期总收入为 31,054.42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0,010.28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1,044.14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5,031.72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5,031.72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 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 本息	其他债务融 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 资本息	
10,000.00	5,031.72	15,031.72	-	-	-	15,031.72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平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期	21,044.14	15,031.72	1.40
合计	21,044.14	15,031.72	1.40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0	1.40	1.5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3	1.40	1.3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3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

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

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贺州市平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平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期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贺州市平桂区财政局
2026年9月28日



贺州市平顺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